

檔 號：PER 0701
保存年限：50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振銘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63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1041120起適用)(016329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4年11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1758號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如任職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第2款規定，任職滿15年以上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即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亦同。準此，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時，其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者，包含2種情形，第一係因任職年資不滿15年，依規定僅得請領一次撫卹金者；第二係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原可支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惟依遺囑或遺族意願，選擇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合先敘明。
- 三、復查現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請領撫卹金之種類」欄位，係分為「一次撫卹金」及「一次及年撫卹金」2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暨人室收字第104016號



種情形。如前所述，由於支領「一次撫卹金」者，係包括前開2種情形，實務上為求明確，如係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遺族尚須檢附切結書作為請領之依據。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明確，爰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該項欄位，將之分為「一次撫卹金(未滿15年)」、「一次及年撫卹金(滿15年以上)」及「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等3種；其中遺族如係選擇「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者，僅須勾選該項欄位，無須再檢附切結書。

四、旨揭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已建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之退撫項下

(<http://www.mocs.gov.tw/>)，請逕自上網下載使用。為維護法定遺族申請撫卹金權益，請詳閱前述規定，俾確實協助遺族正確填寫上開事實表，以免發生錯誤致生爭端。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給與福利科

104/11/27
14:36:54

第二層決行

- 一、本案有關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1 份。
- 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將請領撫卹金之種類區分為一次撫卹金(未滿15年)、一次及年撫卹金(滿15年以上)、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等3種；其中遺族如係選擇「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者，僅須勾選該欄位，無須再檢附切結書。

三、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吳顯政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死亡時之等級 (含俸(薪)點)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新制施行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條 項 款		
死亡情形	☐ 病故 ☐ 意外死亡 ☐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危險死亡 ☐ 公差過險或罹病死亡 ☐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死亡 ☐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死亡 ☐ 辦公往返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危險死亡	請領撫卹金之種類		☐ 一次撫卹金(未滿15年) ☐ 一次及年撫卹金(滿15年以上) ☐ 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		簽名及蓋私章 領卹遺族或代表
		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 土葬 ☐ 火葬		
領卹遺族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5			年 月 至 年 月		
	6			年 月 至 年 月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第33條之規定訂定，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之「新訊小園」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二、本表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本表新制施行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撫卹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